

试论葛陵楚简“丘”的性质与规模

陈 絜

摘要：河南新蔡葛陵楚墓竹简中所见的十余个以“某丘”为名的“丘”，其规模相当于包山楚简中提到的“州”、“里”、“邑”，乃战国时期楚地农村聚落“邑”的一部分。从目前所见资料看，当时的楚国并无以“丘”为名的行政区划组织。当然，更不存在叠加于里邑基层组织之上的行政区划单位“丘”。至于“丘”上之“述”，当读为“術”，相当于包山简中所见的“路”，乃楚国地方行政区划类型之一，类似于后世的“乡”级组织。在葛陵楚简中，我们再次看到了国家对基层社会的控制采取的是城乡二元的制度，即对城内社区用直接控制的手段，对广大农村聚落则通过中间行政组织间接驾驭。

关键词：葛陵 楚简 丘 術 基层聚落 行政区划

从包山楚简等出土文字资料看，战国中晚期楚境之内的基层聚落大致有邑、里、州三种类型，乡村基层聚落称“邑”，城市社区称“里”，而楚国都城内的居民社区组织则称之为“州”，即是说，“州”就是“里”在特定区域范围内的专称，就某种层面而言，楚简“州”与“里”的关系，宛如秦国及三国时期的吴国之“乡”与“都乡”，所以，二者似乎可以合而为一，统一涵盖于“里”之中。¹近来由于新蔡葛陵楚墓竹简的出土，故又有研究者藉以指出，当时在“里”与“邑”之外，楚境之内另有一种基层行政编户组织类型，那便是“丘”。当然，也有研究者提出，“丘”是里、邑之上的行政区划单位，即《周礼·小司徒》所言的“四邑为丘”之“丘”。鄙意以为，新蔡葛陵楚简中的“丘”并非行政区划之类名，以“某丘”为称的地理单位，绝大多数情况下，恐怕是指当时的自然村落，甚至有可能便是行政村落，故所谓“某丘”者，其实是总括在乡村基层聚落“邑”之中的，似应看作是“某丘邑”的省称。当然，它与《周礼》所谓的“四邑为丘”之丘更是毫不搭界。

新蔡葛陵楚墓竹简的年代，目前大致断在楚悼王（公元前 401-381）晚年到楚肃王四年（前 377 年）之间，也即战国中期早段。²这批竹简中涉及“某丘”之名的简文，共计 19 枚³，内中具体丘名清晰可辨者有 15 个，即：

- (1) 剡丘 (甲三 263)⁴
- (2) 桑丘 (甲三 325、357、359)

¹ 按：包山楚简中“里”与“邑”的问题，学界已经有了比较统一的认识，其典型意见可参陈伟先生《包山楚简所见邑、里、州的初步研究》（《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5 年第 1 期）、《包山楚简初探》（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1996 年）等论著。但包山简中所涉及的“州”的性质，争议较多。对于这个问题，笔者在《再论包山楚简“州”的性质与归属》（《“纪年郑天挺先生诞辰 110 周年暨中国古代社会高层论坛”会议论文》，天津：2009 年 9 月 18-20 日）一文中已有详细讨论，此不赘述。

² 河南文物考古研究所：《新蔡葛陵楚墓》，郑州：大象出版社，2003 年；李学勤：《论葛陵楚简的年代》，《文物》2004 年 7 期；宋华强：《平夜君成的世系及新蔡简年代的考订》，《简帛》第 2 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7 年。

³ 按《新蔡简》甲三 1 有“□王于林丘之岁，九月□”之辞，其中的“林丘”应该是一种比较大的地名，故不在这里讨论。

⁴ 本文“甲三 263”、“乙四 90”、“零 383”等均为《新蔡葛陵楚墓》一书中的简牍编号。

- (3) 某丘 (甲三 367)
 (4) 茅丘 (甲三 378)
 (5) 蒹丘 (甲三 390)
 (6) 菑丘 (甲三 418)
 (7) 罚(?)丘 (乙二 14)
 (8) 葺丘 (甲三 346-2、384, 乙四 94)
 (9) 白(?)丘 (零 282)
 (10) 菱丘 (零 317)
 (11) 留丘 (甲三 403)
 (12) 尧(?)丘 (甲三 403)
 (13) 釜丘 (甲三 408)
 (14) 上桑丘 (甲三 400)
 (15) 牛丘 (零 383)

另由文字漫漶或竹简残断等原因而无法准确释读者有三, 即:

- (16) □丘 (零 263)
 (17) □丘 (零 362)
 (18) □□丘 (零 374)

这里的“丘”字, 贾连敏先生训作丘陵, 并提出, 所谓“某丘”者, 便是指与新蔡葛陵简所见的某溪、某虚(墟)、某阜性质相似的“祭祷用牲的常在场所”。¹窃以为, 其说似不如宋华强先生丘为“居民组织单位名”之解释来得合理。²

按: 先民丘居之说自古有之, 如《墨子·辞过》有云:“古之民未知为宫室时, 就陵阜而居。”《淮南子·本纪》则谓:“积壤而丘处。”丘居之民则被称为“丘民”, 即《孟子·尽心》所谓“得乎丘民而为天子”。而胡厚宣先生则从卜辞中发掘证据, 所论大致符合实情。³我们在先秦文献中所见到的大量的“某丘”之名, 基本上是由丘阜之名演化而来的聚落名号, 这充分体现了先民曾有丘居的习惯。丘居习惯的形成, 盖与当地生态环境直接相关。当然, 先秦两汉时代以“某丘”为名的聚落, 由于长时段的发展更替等原因, 其规模并无一定之规, 大者如帝丘、商丘、营丘、犬丘(废丘)、宛丘、渠丘⁴, 以及出土文字资料中所见的桐丘(五年桐丘戈)⁵、下丘(戈, 《集成》11301)、菑丘(戈, 《集成》11313)、顿丘(戈, 《集成》11321)、繁丘(《包山楚简》90)等, 基本上均属于县邑或县邑以上的大城或都市, 小者其规模仅相当于乡里之“里”, 是基层聚落而已。相当于“里”的丘, 比较典型的例子见诸走马楼吴简, 如据高敏先生统计, 仅《长沙走马楼三国吴简·嘉禾吏民田家荊》一书中所涉及的丘名就多达 145 个, 基本上都位于长沙临湘县内⁶, 三国吴简中的“丘”, 其上级行政管理

¹ 贾连敏:《新蔡葛陵楚简中的祭祷文书》,《华夏考古》2004 年第 3 期。

² 宋华强:《新蔡葛陵楚简初探》,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10 年,第 333-335 页。

³ 胡厚宣:《卜辞地名与古人居丘说》,载氏著《甲骨学殷商史论集》,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 年。

⁴ 按:上面列举的某些丘,其“丘”字或许要读作“墟”。因仅仅属举例性质的文字,故不作一一辨析。

⁵ 黄盛璋:《新出五年桐丘戈及其相关古城问题》,《考古》1987 年 12 期。

⁶ 高敏:《关于《嘉禾吏民田家荊》中“州吏”问题的剖析——兼论嘉禾五年改革及其效果》,《史学月刊》2000 年第 6 期。

单位为“乡”，故而为基层聚落无疑¹。而且，当时的“丘”字，似已成为东吴农村基层聚落的通名，所以才会出现“某里丘”之类的基层聚落名号以及“丘”名与“里”名互为重叠的现象²。

至于新蔡简中的“某丘”或“某某丘”，窃以为均系具体的农村聚落之专名，而且其规模甚小，与城市社区的“里”相当，也就是说，目前见诸简文的十余个“某丘”及“某某丘”，基本上属于当时的农村基层聚落。今拟从两个方面略作分析如下。

一、以“某丘”为名者均属具体聚落之专名

要想证明这一论点，似不妨从新蔡祭祷文书中所涉及的具体邑落名号谈起。试看下引诸简文字：

- (1) 黄宜日之述𠄎于新邑、龙郟³ (甲三 315)
- (2) 乔尹申之述𠄎于起沫(?)、郟思二黏⁴ (甲三 310)
- (3) 屈九之述𠄎于邳、生嗇(?)二黏⁵ (甲三 324)

上列简文中的“述”字，贾连敏先生读为“遂”，并提出“可能是这些官吏或贵族的采地”之观点。⁴持相似意见者还有杨华、大克西也等先生。⁵当然，也有研究者提出不同的看法，如宋华强先生读“述”为“率”，并认为“率”乃基层居民组织里闾之长。⁶以目前资料判断，窃以为读“述”为“遂”或“率”之观点，均有待进一步深研。当然，这样的“述”，诚如学者所言，绝无可能是《周礼》中五百里为一遂之“遂”⁷。至于把“某人之述”理解相关官僚、贵族的采地之说，则亦属尚待进一步探讨之问题。贾先生等主张的贵族采地之说，显然是受包山简“某人之州”为贵族官僚俸邑说之影响而提出的。事实上楚州俸邑之说并非定论，在笔者看来，包山楚简中“某人之州”，其绝大部分恐怕并不具有私属性，此中体现的关系比较复杂，并非某一解释体系所能简单概括。⁸所以，由类比而得之结论，自然有其进一步商讨之余地。考虑到新蔡简中所见的19个“某人之述”，似乎并未逸出坪夜君封土之范围，故此中所体现的更像是管理者与管辖区的关系，也就是说，像“黄宜日之述”可能是指黄宜日所管辖的述，“乔尹申之述”则为乔尹申所管辖之述。其余17个“某人之述”的含义，其绝大多数恐怕均可由此类推。这个问题笔者将在后面再详加分析，此暂从略。

“𠄎”字读如“刳”，为割牲献血之礼，也即《大戴礼记》等文献中所见的衅礼⁹。“黏”

¹ 高敏：《从嘉禾年间〈吏民家田籍〉看长沙郡一带的民情风俗与社会经济状况》，《中州学刊》2000年第5期。宋超：《长沙走马楼吴简中的“丘”与“里”》，载长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编：《长沙三国吴简暨百年来简帛发现与研究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北京：中华书局，2005年。

² 按：走马楼吴简“丘”名与“里”名互为重叠的具体例子可参宋超《长沙走马楼吴简中的“丘”与“里”》一文。

³ “𠄎”符表示该简残断之处，下同。

⁴ 贾连敏：《新蔡葛陵楚简中的祭祷文书》，《华夏考古》2004年第3期。

⁵ 杨华：《战国秦汉时期的里社与私社》，载牟发松主编：《社会与国家关系视野下的汉唐历史变迁》，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年。大克西也：《试论新蔡楚简中的“述（遂）”字》，《古文字研究》第26辑，北京：中华书局，2006年。

⁶ 宋华强：《新蔡葛陵楚简初探》，武汉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324-333页。

⁷ 杨华：《战国秦汉时期的里社与私社》。

⁸ 参拙文《再论包山楚简“州”的性质与归属》，《“纪年郑天挺先生诞辰110周年暨中国古代社会高层论坛”会议论文集》，天津：2009年9月18-20日。

⁹ 贾连敏：《新蔡葛陵楚简中的祭祷文书》，《华夏考古》2004年第3期。于成龙：《释𠄎——新蔡楚简中的

字贾先生读作“豸”，亦可从。按：新蔡简中有“旧虚（墟）”（甲三 350）之词，例（1）“新邑”一词的真实含义，或能从中得到启发，我们大致可理解为新落成之邑，总之是某个供居民居住的新聚落的专名。故而，与“新邑”处于并列地位的“龙郛”，当然也是具体的聚落名。（2）和（3）其性质与（1）相同，均属祭祷文书，所以与“新邑”、“龙郛”处在相同语法位置上的“起沫（？）”、“郛思”、“郛”与“生豷（？）”，当然也应该理解为具体的聚落名号。此外，上述简文所记载的 6 个聚落名中，有 5 个其用字与“邑”有关，也即以“邑”为义符，这一现象亦足以说明此类名号的邑落性质。贾先生认为诸如此类的专名均属地名，“可能为‘邑’类”。¹大克西也先生也认为此类地名“当是里邑级的基层单位”²。此类判断应该说是非常合理的。

在同一类型的祭祷文书中，还出现了“某丘”之类的专名，例如：

（4）阳无龙之述阝于葶丘、窳二豷，祷二冢。（甲三 346-2、384）

（5）甸尹宋之述阝于上桑丘一豷，禱一冢。（甲三 400 + 甲三 327-1）

例（4）所提到的“葶丘”与“窳”，均隶属于阳无龙之述，而例（5）中的“上桑丘”，则属甸尹宋之述，从语法位置上加以判断，其性质当然得与前述“新邑”、“龙郛”等具体聚落名相似，故能肯定，以“某丘”为名的“葶丘”、“上桑丘”，亦必属聚落专名无疑。

依照同样的思路，可以证明为聚落专名的还有“桑丘”一词，今抄录相关资料如下：

（6）𠄎葶一豷，阝于桑丘、桐集二豷，𠄎（甲三 325-1）

（7）郑见之述阝于下彤、葶二豷，祷二冢。𠄎（甲三 312，图一：1）

上引两条简文互有联系，即均出现了聚落名“葶”，而且都与割牲献血的刂礼相关，所以大致能够推断出，“下彤”、“葶”、“桑丘”、“桐集”等，均为“郑见之述”属下的聚落。且“桑丘”之名应该与前述作为聚落专名的“上桑丘”直接相关。或者说，“上桑丘”是由“桑丘”之名衍生出来的。这种由衍生关系而出现的地名上的互为对应之现象，先秦时期甚为多见，如“曾”与“上曾”、“都”与“下都”、“蔡”与“新蔡”及“上蔡”等等，而我们在包山楚简“受期文书”中也能找到相应的例子来，如：

……之日，上临邑公临阝、下临邑临得受期，己未之日不廷，升门又败。（《包山楚简》79）

“上桑丘”、“桑丘”间所具有的衍生关系即如包山简中的“上临邑”与“下临邑”。而更晚的出土资料如长沙走马楼吴简中也有不少可资对照的例子，如“上伍丘”与“下伍丘”、“上和丘”与“下和丘”、“上俗丘”与“下俗丘”等等³，类似的情形一直延续至今⁴。故而，“桑丘”的性质，也应与“上桑丘”一致，必为某聚落之专名。

再从简文内容判断，除了如甲三 263 这样的由于残辞而无法判断其性质而外，其余但凡涉及“某丘”名号之竹简，基本上属于祭祷文书，兹列相关资料如下：

（1）某丘一冢。𠄎（甲三 367）

（2）茅丘一冢。𠄎（甲三 378）

衅礼》，《故宫博物院院刊》2004 年第 4 期。

¹ 贾连敏：《新蔡葛陵楚简中的祭祷文书》，《华夏考古》2004 年第 3 期。

² 大克西也：《试论新蔡楚简中的“述（遂）”字》，《古文字研究》第 26 辑，第 272 页。

³ 参宋超：《长沙走马楼吴简中的“丘”与“里”》。

⁴ 如福建上杭县有“中都乡”、“下都乡”，后者便是在 20 世纪 80 年代从“中都乡”划分出来的。

- (3) 蒯丘一猎，阼于寺一黏，禱一冢。𠄎 (甲三 390)
- (4) 𠄎于蒯丘一黏，禱𠄎 (甲三 418)
- (5) 𠄎阼𠄎(𠄎?) 丘𠄎 (乙二 14)
- (6) 蒯丘一冢。𠄎 (零 317)
- (7) 淖溪一猎，阼于𠄎丘、尧(?) 丘二𠄎 (甲三 403)
- (8) 𠄎𠄎丘三黏，禱𠄎 (甲三 408)
- (9) 𠄎白¹丘，是日就禱五世𠄎 (零 282)
- (10) 𠄎𠄎丘二黏，禱二𠄎 (零 263)

将之与前文所引的完整的祭禱简作比较，基本可以断定，这里所列举的 10 个丘，恐怕只能直接理解为具体的聚落名了，与前述“桑丘”、“上桑丘”、“葺丘”等聚落名号不该有本质性的区别。

此外，还有两支残简需要补充说明，即：

- (11) 𠄎[阼于] 𠄎𠄎丘𠄎 (零 374)
- (12) 𠄎𠄎牛丘以𠄎 (零 383)

从照片看，例(11)除“丘”字外其余 4 字均漫漶不清，整理者的释文作“𠄎于𠄎之丘”，其中“于”字之隶释可以成立，“之”字对错与否，笔者尚不敢确定。窃以为，从残留笔迹看，“于”前之字应该就是“阼”，这同样属于祭禱文书，故其中的“𠄎𠄎丘”亦属具体的聚落名。例(12)首字有残，贾先生补以“以”字，读作“……以牛，丘以……”，可备为一说。宋华强先生联系《左传》上的相关记载以及新蔡简甲三 275 “大邑以牛，中邑以豢，小【邑】𠄎”之辞断定，例(12)中的“丘”为居民组织单位名²。这当然不失为一说。不过，第一个字是否就是“以”字，恐怕还是有疑问的，将“牛丘”视为一词也并无不妥，故同样可以看成是具体的聚落之名。

总之，从辞例互勘及文书性质判断，新蔡简中所涉及的 18 个“某丘”或“某某丘”，恐怕都是具体的聚落之名，而非所谓的山丘、丘陵。同样的道理，祭禱简中所涉及的“某父”、“某寺”、“某虚”、“某溪”大概也是地名一类，并且均属具体的聚落专名，而非所谓的祭禱对象。

二、以“某丘”为名的聚落之规模

新蔡简中所涉及的 18 个“某丘”(或“某某丘”)，其规模究竟有多大，这是研究者所关心的第二个问题。窃以为，它们与商周古文字资料中所出现的作为农村聚落的“鄙属之邑”或“数字邑”并无二致³。基层聚落系“丘”字为称，古今并非罕见。如前文提到的走马楼吴简所涉及的大量“某丘”，其中“丘”字便为广大农村基层聚落的类名。这对我们准确把握新蔡简中的“某丘”之含义及大小规模，均具有启发意义。

按《庄子·则阳》有曰：

少知问于大公调曰：“何谓丘里之言？”大公调曰：“丘里者，合十姓百名，而

¹ 按：从照片看，“白”或为某字的下半部分，整理者直接释作“旧”，仅可备为一说，但未必完全可靠。

² 宋华强：《新蔡葛陵楚简初探》，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10 年，第 333-334 页

³ 按：卜辞中“鄙属之邑”与“数字邑”的问题，可参宋镇豪先生《夏商社会生活史》（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 年）一书的相关论述。

以为风俗，合异以为同，散同以为异……比于大泽，百材借度。观于大山，木石同坛。此之谓丘里之言。”

这里的“丘里”，古代注疏家们一般以为“四井为邑，四邑为丘；五家为邻，五邻为里”，也有人认为是“十家为丘，二十家为里”。¹但笔者比较认同臧知非先生的意见²，把它看作战国时期的一种基层行政组织单位或基层聚落似乎更为允当。³研究者或明确提出，《则阳》“丘里”一辞是“同级机构连称”，⁴窃以为此说较传统注解更为可信。从某种意义上讲，新蔡简中“丘”与“里”的区别主要体现在空间分布上，即“里”为城内社区，而那些以“某丘”为名者则更像是鄙属之邑，大概是指散布于城市之外的广大农村自然聚落。因为古人原本多依水傍丘而居，故以“某丘”作为聚落之名。所以，即如文献习见的复合词“里邑”或“邑里”，“丘”与“里”也可合称为“丘里”。前文提到，《淮南子》中有“积壤而丘处”之辞，《国语·齐语》记管子之言，谓“令夫士群萃而州处”，二者有其相通处，亦可互相发明。总之，“丘处”也好，“州处”也罢，恐怕均是指极小范围之内的聚居形态，与我们通常意义上所讲“里居”，应大致相同。⁵

此外，从复姓私玺资料看，战国时期有“皇丘”（《玺汇》3433）、“石丘”（《玺汇》3532）、“寿丘”（《玺汇》3630）、“吾丘”（《玺汇》4010、4011）、“闾丘”（《玺汇》4012-4014）之类的庶民新姓氏。此类姓氏，实际上是由具体的居住地“某丘”之名发展而来的，其实质与“东里”（《玺汇》3991）、“相里”（《玺汇》3984、3985）、“闾闾”（《玺汇》3241）、“余邑”（《玺汇》3192、3193）、“后关”（《玺汇》4091）、“东野”（《玺汇》3992）、“西郊”（《玺汇》3997）等姓氏的来历相同，均与具体的居住地点有着直接关系，⁶是“居处名族”与“名事里”等名籍与户籍管理制度的具体反映。所以，战国时代广大庶民新获取的新型姓氏中，与“某乡”、“某县”、“某郡”之类的行政区划名相关涉的姓氏迄今未见。倘若与战国时期所涌现的某里、某闾、某邑等带有基层聚落和社区名号性质的新型姓氏作比较，我们大致也能推断出，复姓私玺中的“某丘”，亦当由基层聚落名转化而来的。

当然，以上所论均属旁证而已。要想真正落实“丘”的规模问题，恐怕还得从新蔡楚简内容本身作进一步的讨论。例如“丘”的上级行政区划单位“述”之规模如何，“述”与封君封邑的关系怎样，楚国中晚期封君的封邑通常有多大，坪夜君成的封邑规模究竟如何，以及“某丘”的祭祷用牲数量等。

先看楚国中晚期楚国封君与封邑以及坪夜君成封邑规模等问题。通过简文祭祷对象与人物关系判断，坪夜君成生前活动年代可能主要还是在楚悼王时期。“大臣太重，封君太众”，正是吴起入楚后对楚悼王说的话⁷。包山楚简共涉及26位同时并存的封君名号，便是战国中晚期楚国“封君太众”的最好折射⁸。尽管今人习惯说当时的楚国是郡县制与封君制并行，

¹ 参郭庆藩辑：《庄子集释》（《诸子集成》本），上海：上海书店，1987年，第392页。

² 参田昌五、臧知非：《周秦社会结构研究》，西安：西北大学出版社，1996年，第112页。

³ 参拙著《商周姓氏制度研究》，北京：商务印书馆，2007年，第459-460页。

⁴ 吴海燕：《“丘”非“乡”而为“里”辨》，《史学月刊》2003年第6期。

⁵ 参拙文《再论包山楚简“州”的性质与归属》，《“纪年郑天挺先生诞辰110周年暨中国古代社会高层论坛”会议论文集》，天津：2009年9月18-20日。

⁶ 参拙著《商周姓氏制度研究》，北京：商务印书馆，2007年，第455-456页。

⁷ 《韩非子》卷四《和氏篇》。

⁸ 按：仅新蔡简所见封君便有三，除了主人坪夜君之外，尚有“与休君”（甲三273）、“盥寿君”（甲二6、15、30）。

可占据主流地位的恐怕还是郡县之制。所以，战国中晚期楚国的各个封君其领地还是十分局促窄小的¹。陈伟先生依据包山楚简中的相关记载指出，封君封邑规模都比较小，通常小于一般的县。²是说不虚，在此亦无必要再引证包山简详为分析了。

倘若将新蔡葛陵楚墓墓制、墓中所出竹简内容及包山楚简中的相关记载等信息综合在一起加以判断，坪夜之封君其地位在当时来说或比较显赫，故其封邑有可能会相对大一些或者重要、富庶一些。在此有一条很有意思的材料似须特别提出并加讨论，其辞曰：

𠄎鄴(叶)少司马陈鯀惓(?)以白需为君坪夜君贞：既心疾，以合于怀(背)，且心瘳(瘳?) 𠄎 (甲三 233、190)

“鄴”今多作“叶”，参照包山楚简中的相关记载³，所谓“叶少司马”大概就是指叶县之少司马。也就是说，“叶”很有可能是当时县一级的行政单位。而从“君坪夜君”之称谓形式中亦不难看出，坪夜君成与时任叶县少司马之陈鯀惓(?)是一种君臣关系。故此中或有两种可能：

其一、当时与坪夜(今河南平舆一带⁴)邻近的叶县或叶地，其中的一部分或属于坪夜君之封邑范围，故坪夜君在叶地设置类似于楚王朝的地方职官⁵，若此推断不误，则似可证明坪夜君的封邑或较一般的封君要稍大一些。

其二、陈鯀惓(?)原本为坪夜君之治民，后出任楚国王官，但他们之间原本具有的那种君臣关系(也即人身隶属关系)并未改变⁶，也就是说，叶县并非坪夜君之封邑。

而就目前的材料作总体判断，似以第二种可能性为大⁷。然则，无论哪种情况，均无法证明坪夜君成的封邑可以像春申君黄歇那样达到跨郡连州之程度。总之，坪夜君成封邑的大小不会与当时其他封君的总体情况有过多出入。而与坪夜君之显贵相照应的，或仅在于其封邑之地理位置比较重要，或者是其封邑土壤肥沃，相对富庶。

若上述分析尚可成立，则关于“述”的规模问题之探讨也就有了参照依据。

按新蔡简中所涉及的“述”共有 19 个，其中清晰可辨者 17 个，另有两条简文其“述”字之前的内容残缺，今一并整理成下表：

表一：新蔡葛陵楚墓竹简所见“述”名表

序号	述名	出处	序号	述名	出处
1	黄宜日之述	甲三 315	2	乔尹申之述	甲三 310
3	屈九之述	甲三 324	4	阳无龙之述	甲三 346-2、384
5	甸尹宋之述	甲三 400 + 甲	6	郑见之述	甲三 312

¹ 按：据《史记·春申君列传》记载，楚考烈王时期的春申君黄歇，其封邑曾跨“淮北十二县”。但这种情况恐怕只能以特例视之。

² 陈伟：《包山楚简初探》，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1996年，第101-107页。

³ 参陈伟：《包山楚简初探》，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1996年，第94-101页。

⁴ 参裘锡圭：《谈谈随县曾侯乙墓的文字资料》，《文物》1979年第7期。

⁵ 从包山楚简看，各地封君往往也有自己的官署体系，例如当时的喜君便设有司败之官，见《包山简》54、56，尚君则有少司败，见《包山简》50。

⁶ 当然，陈鯀惓在出任王官后依旧称坪夜君为“君”，也可能是一种客套之辞。

⁷ 从包山楚简看，平舆周围的鄢(鄢陵)、繁丘(繁阳?)均属楚国县邑，所以坪夜君的封邑基本限定在葛陵故城一带。

		三 327-1			
7	肥陵陈猫之述	甲三 175	8	玄意之述	甲三 314
9	司马叡之述	甲三 316	10	许智之述	甲三 320
11	沈余孽(?)之述	甲三 322	12	葛己之述	甲三 343-1
13	𠄎羌之述	甲三 343-2	14	毫良之述	甲三 347-1
15	间阳大窳果之述	甲三 348	16	司城均之述	甲三 349
17	沈竖之述	甲三 398	18	𠄎述	甲三 379
19	𠄎述	甲三 402			

从目前的研究现状看，绝大多数学者都认同“述”为某一级地域行政单位，处于其下的则为当时的各个农村基层聚落。但这 19 个“述”与坪夜君之封邑之间究竟是一种什么样的关系，目前还有比较大的分歧。而在笔者看来，这里所记载的“某人之述”，事实上应该是隶属于坪夜君之封邑的某一级别的地域行政单位。今先抄录其中文辞相当完整的材料如下：

- (1) 玄意之述𠄎於下窳、下姑留二狝，禱𠄎 (甲三 314)
- (2) 司马叡之述𠄎於獐窳、余疋二狝，禱二𠄎 (甲三 316)
- (3) 许=智=之述𠄎於醢、取三狝，禱三冢¹。 (甲三 320，图一：2)
- (4) 邠(沈)余孽(?)之述𠄎於濇父、駘二𠄎 (甲三 322)
- (5) 邠(邠=葛)己之述𠄎於糴、辰社二狝，禱二𠄎 (甲三 343-1，图一：3)
- (6) 𠄎羌之述𠄎於上獻、犬焚二狝𠄎 (甲三 343-2)
- (7) 毫良之述𠄎於鄴、于二社二狝(狝)𠄎 (甲三 347-1)
- (8) 司城均之述𠄎於络、鄴二社二狝，禱(禱)𠄎 (甲三 349)
- (9) 邠(沈)豎(竖)之述𠄎於寤瘧一狝𠄎 (甲三 398)

为了便于比较，我们再选录几条性质明确的里社祭禱文书：

- (1) 纒子之里一豢。 (甲二 27)
- (2) 中春筭我之里一冢。 (甲三 179)
- (3) 相里人禱於其社一狝。 (乙四 88+甲三 394²)
- (4) 𠄎里人禱於其社一𠄎 (零 88)
- (5) 杨里人禱(禱)𠄎 (零 72)
- (6) 𠄎【里】一豢。馭里一豢𠄎 (甲三 77)

坪夜君成的墓 1 2 3 

葬中之所以会出现 图一 甲三

一定数量的里社祭禱文书，其终极原因无非是：像“纒子之里”、“中春筭我之里”、“相里”、“杨里”、“馭里”之类的社区，均坐落于坪夜君的封邑之内，其中的居民，则为 1

¹ 按：两重文符“=”疑为衍文，而且还可能漏记了与“醢”、“取”处于并列关系的一个地名。

² 此条为宋华强先生缀合，见氏著《新蔡葛陵楚简初探》，第 454 页。

坪夜君成之治民。设若此类里落乃隶属于其他县邑或封君，则其祭祷文书出现在坪夜君的墓葬中之现象，是很难让人理解的和接受的。两相对照，上引两类文书似并无本质区别。故以“某人之述”起首的祭祷文书出土于坪夜君之墓葬，理由也应相同。也就是说，这 19 个“述”，恐怕也同样属于坪夜君的封土范围之内。所以，“某人之述”的性质，也不太像是所谓的官吏之俸邑或贵族的采邑，理解为某人所管辖的对象或许更为允当。我们实难想象，坪夜君的封土之内还会存在如此多的采邑或朝廷官吏之俸邑¹。

上文已作分析，坪夜君虽说显贵，但其封地也就是一县的模样，与当时的基本情况并无太多出入。众所周知，战国时期的一县，通常不过万户，将之平均分配到每个“某人之述”名下，则每个“述”所能领有的民户数量大致为 500 余户。按照《周礼·遂人》的规划，五百里为一遂，共计居民 12500 户，所以，这里的“述”与《周礼》之“遂”是无法挂上钩的。又《管子·度地》有“百家为里，里十为術，術十为州”之辞，而李家浩先生据《管子·立政》及银雀山汉简《田法》校改为“百家为里，里十为州，州十为術（遂）”。²这就是说，齐国所谓的一“遂”，所含家户数已达万家之多，几与当时一县之民户数相埒。很显然，新蔡简中的“述”也无法与之强行牵合。³宋华强先生之所以要改读为“率”，其主要道理亦在于此。事实上，即便是一“述”500 户，其可能性也是微乎其微。因为，封邑内相当一部分的民户，尤其是封君所在的城邑内的里巷之居民，应该是由封君直接控制。再则说，目前所见的 19 个述可能仅仅是其中的一部分而已，坪夜一地所辖的实际“述”数恐怕要高过此数。看来，新蔡简中的“述”，其规模不可能太过庞大，若说每个“述”所含的家户数量为一二百户，可能比较符合实际。其实，由上引十余条相关资料中亦不难看出，一“述”所涉及的邑落通常是两个，只有个别的“述”才牵涉 3 到 4 个邑落⁴。杨华先生认为，“一述（遂）之内的里社单元不超过四个，所以简文所载该述（遂）内的社神祭祷也只要一、二个，多不过二、三个”⁵。其判断是比较合理的。

在此附带说一下“述”字的读法问题。关于“述”字的训读，最早竹简整理者还比较谨慎，以为其义待考，“疑读为‘遂’”。⁶后经过研究者的层层推衍，读“遂”之说似成为主流观点。于是《管子》、《周礼》等相关文献及乡遂之制多被牵涉其间，使得问题愈发复杂而难以清理。笔者认为，倘若我们能将同国别、同时代、性质相近的出土文献间的互徵放在第一位，许多问题的解释或许会顺畅得多，简单得多。我们从年代稍晚的包山简相关文书看，楚县行政区划体系之中，介于县、邑之间存在一种名为“路”的行政组织，如郢途（路）（《包山简》3）、阳途（路）（《包山简》88）等。而“術”与“路”是可以互训的，封君封土规模又与当时的县相当。所以，照笔者之陋见，新蔡简“某人之述”的“述”，应该就是“術”字，其中作为义符的“辵”与“行”可以互相替代。而“術”的性质、规模或与包山简中的“路”相当。从目前所知的相关资料判断，此类作为行政区划组织的“術”与“路”，乃楚

¹ 按：“某人之述”中所出现的“司城”、“司马”、“乔尹”、“田尹”等，极有可能是“以官为氏”之类的氏名。

² 李家浩：《齐国文字中的“遂”》，《湖北大学学报》1993 年第 3 期。

³ 事实上无论是《周礼》还是《管子》，都属构拟之作，所记制度只能“务虚”对待。

⁴ 按：“郑见之述”所涵盖的下级地域单位可能达到 4 个。

⁵ 杨华：《战国秦汉时期的里社与私社》，牟发松主编：《社会与国家关系视野下的汉唐历史变迁》，第 123 页。

⁶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河南驻马店市文化局、新蔡县文物保护管理所：《河南新蔡平夜君成墓的发掘》，《文物》2000 年第 8 期。

国所特有，自然不可与其他国家的出于构拟的行政区划体制尤其是具体的区划组织名号相比附。

“述”的性质与规模既已大致明瞭，则涵盖其下的“某丘”之类的邑落，其规模大小亦可藉此得见，这些邑落所含的家户数，大致也就数十户而已，所以，说他们是当时的一种农村基层聚落大概不成问题。其实，翻检新蔡葛陵楚墓竹简所有资料，大致可以归纳出的规律是：“述”下所辖的地名有“某邑”，有“某丘”，但“某丘”与“某邑”之间并无相互统属的痕迹。再则，从祭祀用牲数量看，往往是一“丘”一牲，也比较有规律。而新蔡简中，里社的用牲数量也是一社一牲¹。可见，以“某丘”为名的地域单位，其规模与处于城邑之内的“里”大致相当。或者说，从行政级别上看，二者基本上是对等的。所以，“某丘”的规模大致与“鄙野之邑”或“数字邑”相仿佛，就是农村自然聚落而已。

总之，新蔡简中隶属于“某人之述”的“某丘”，是具体的村落名，是农村基层聚落“邑”的一部分。在坪夜君的封域内，并无里、邑之外的第三种基层行政组织存在。至于东周时期的楚国或其他诸雄有无《周礼》所讲的“四邑为丘”之制的问题，谨慎一点讲，目前尚并无积极的正面依据。若说得绝对些，恐怕是一种无根据的构拟之辞，不足为凭。当然，春秋时期鲁、郑等国的“丘甲”、“丘赋”之“丘”，或许是一种行政组织的通名，不过此类行政组织，恐怕也属于基层聚落，而不是什么处于里邑之上的行政区划单位之通名。

由此我们也能看出楚国封君对基层聚落与社区的一种控制模式：针对于城邑之内的社区“里”采用的是直接控制，而城邑之外的包括“某丘”在内的广大邑落，则借助于中间行政组织“術”，是一种间接驾驭的方法。简言之，可用下图例表示：



考虑到县与封国在规模与政治结构上的相似性，所以，楚县廷对基层社会的驾控模式大概也与之类似。

006年5月初稿
2008年9月再订
2010年6月三订

补记：在论文的写作与修改过程中，承蒙宋华强先生及时惠赠大作《新蔡葛陵楚简初探》，促使本人于相关问题再作深入思考。特补记于此，以致谢忱！

¹ 参杨华：《战国秦汉时期的里社与私社》。

A Study on the Nature and the Size of the“Qiu”in the Geling Bamboo Slips

Chen Jie

(College of History , Nankai University)

Abstract: The 丘 in the Geling bamboo slips of the Chu State was a settlement of a size similar to the 州, 里, and 邑 mentioned in the Baoshan bamboo slips of the Chu State. In the Chu State, there was not an administrative division named with “丘”, let alone a 丘 which was higher than the primary organizations of the 里邑. As for the “述”, a higher administrative division above the 丘, it should be read as “術” whose meaning is equivalent to “路” in the Baoshan bamboo slips and whose function corresponds to that of “乡” in later times, and was one of the administrative divisions in the Chu State. The Geling bamboo slips support the assumption that an urban-rural division system was employed by the State to keep the basic society in control, that is, a direct administration over the urban community and a hierarchical administrative control over the rural community.

Key words: Geling; bamboo slips; 丘; 術; settlement; administrative division